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二零二零年度實習律師課程錄取試

筆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法和民事訴訟法

請仔細閱讀試卷，僅回答所要求的問題 始終指出適用的法律規定，如有理論學說和司法見解，請一併指明。

組I (3分)

夢想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是房產建造和銷售。該公司於2018年在路環建造了一座樓房。工程完成後，設立了分層所有權，共有3個獨立單位：

- 單位A：位於底層，供商用；
- 單位B：位於2樓，供居住；
- 單位C，位於3樓，供居住

關於單位C (3樓) 2019年03月10日 夢想有限公司與陳先生 (Senhor Chan) 以私文書方式簽訂了一份合約，雙方稱之為“買賣預售合同”，內容如下：

“根據本合同，夢想有限公司將樓房3樓出售給陳慶鵬 (Chan, Kim Peng)，售價為MOP\$10,000,000.00 (澳門幣壹仟萬圓正)，公司已收到款項並已出具受領證書自即日起一年內簽署公證書，由夢想有限公司負責約定簽署日期，該單位自現時起由買方占有”。

雙方在上述文書中簽字。開始由陳先生負責全額支付單位的管理費和水電費用，並對房屋進行裝修。但是直至今日，夢想有限公司還沒有約定簽署公證書。

- a) 請從法律角度定性簽訂的合約 (1分)。
- b) 根據合約內容和已發生的事實，如果陳先生對給付已無興趣，關於樓房單位C，他有哪些權利？(2分)

組II (2分)

至於單位A (底層)，因為找不到買家 2019年08月，夢想有限公司決定將其出租給亞歷山大先生 (Senhor Alexandre) 開一家葡萄牙餐館。由於亞歷山大先生堅持認為不需要那些官僚手續，他們在卡拉維拉咖啡廳的一張餐巾紙上簽了合約，雙方在該合約上簽字。亞歷山大先生獲得了必要的經營許可證並於2019年12月開設了餐館。該餐館營業時間至23時。

關於單位B (2樓)，2019年11月，夢想有限公司通過公證書，和黎女士 (Senhora Lei) 簽署了一份買賣合同，售價為MOP\$11,000,000.00 (澳門幣壹仟壹佰萬圓正)。黎女士非常高興，因為她終於找到一個安靜健康的地點，可以遠離澳門喧囂和污染。

- a) 無論是白天，還是尤其是週末晚上，亞歷山大先生餐館的經營活動帶來的噪音和煙霧一直傳到黎女士的公寓。噪音來自拖動桌椅的聲響，還有安裝在黎女士睡覺臥室窗戶下的空調和排風扇的噪音。週末，黎女士還聽到在餐館門邊一直呆到凌晨1點的顧客的聲響。黎女士的哪些權利受到了侵犯？黎女士可以針對亞歷山大先生作何種反抗？(1分)
- b) 假如亞歷山大先生在未得到夢想有限公司許可的情況下對單位進行改造工程，把原來的分割牆拆除移位重建，並封住了其中一扇門。但他的工程沒有影響承重牆、橫樑、天花板和其他房屋支撐結構。夢想有限公司可以如何為之？(1分)

商法

(5 分)

區弼先生、貝德小姐、賈龍先生及單寧小姐，四人有意以法定最低資本額設立一間商業名稱為“盈科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盈科”）的有限公司，四人出資分額相等，即是每人持 25%， “盈科” 的註冊業務是經營餐廳。

區弼先生、貝德小姐及賈龍先生以現金出資，而單寧小姐以一個商業單位出資，將來用於公司的法人住所。

四人設立有關公司目的是購入一間餐廳（企業），有關餐廳是屬於一間由股東區弼先生所持有的一人有限公司。

為購入有關企業，“盈科”有需要向 ICB 銀行申請融資貸款，銀行要求一間名為“財富有限公司”（屬於股東貝德小姐擁有的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有關貸款。

“盈科”的行政管理由兩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股東賈龍先生及單寧小姐，公司的簽名方式由任何董事簽名均屬有效。

除購入有關餐廳之外，“盈科”還有意投資不動產，為此將會購入一個商業單位（舖位），期望市價上升後賣出獲利。

問題：

1. 四人所希望設立的公司按其的意願進行是否法律上容許？倘若容許，請指出相關法律依據；如不容許，請提出建議使有關設立可行的解決辦法。
2. 有關出資需要有甚麼條件或需要準備甚麼？
3. 倘若“盈科”是購入屬於區弼先生所持有的一人有限公司，而並非購入其持有的餐廳（企業），請問是否有分別？倘若有分別，請指出相關利弊。
4. “財富有限公司”擔保“盈科”的融資貸款，請問法律上是否容許？倘若容許，請指出需要有甚麼條件或需要準備甚麼；如不容許，請指出相關法理依據。
5. 公司經營某一業務或作出某一法律行為能否超越其登記的業務範圍？倘若容許，請指出需要有甚麼條件或需要準備甚麼；如不容許，請指出相關法理依據。

刑法和刑事訴訟法

(5分)

安東尼奧 (António) 和布魯娜 (Bruna) 在氹仔的一家餐館吃飯，慶祝他們法律專業畢業，他們吃完飯後準備回澳門家裡。由於安東尼奧喝了很多酒，雖然他的女友布魯娜沒有駕駛執照，但他還是叫女友開車，車是安東尼奧父親卡洛斯 (Carlos) 的。當他們快到澳門文華酒店時，碰到一輛車不遵守停止 (STOP 信號穿過馬路，駕車人是迪諾 (Dino)，布魯娜嚇了一跳，無法避免發生了碰撞，該事故導致安東尼奧死亡。布魯娜因無照駕駛而感到恐慌，因此離開事故現場回了家。

1. 請指出安東尼奧、布魯娜、卡洛斯和迪諾的責任。(1.5分)
2. 卡洛斯可以要求賠償嗎？要求誰？通過何種程序 (1.5分)
3. 卡洛斯收到所要求的賠償後，可以撤回刑事訴訟嗎？(1分)
4. 布魯娜可以成為刑事訴訟的輔助人嗎？對成為輔助人的申請有時間限制嗎？(1分)

行政法和行政訴訟法

(3,5分)

邁克爾·史密斯先生(Sr. Michael Smith)，澳大利亞籍，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於2020年1月底聘請菲律賓籍的瑪麗亞·卡坦紮女士(Sra. Maria Catenza)為他家鐘點工。

2020年02月中旬，史密斯先生不見了一只勞力士手錶，他以盜竊罪向司法警局檢舉了卡坦紮女士。

因調查此事 司法警局發現卡坦紮女士沒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工作許可。經過檢察院的調查和訊問後，2020年04月，史密斯先生被指控犯有非法僱傭罪。後來，卡坦紮女士被驅逐出澳門。

2020年06月15日，邁克爾·史密斯先生向治安警察局出入境部門遞交了一份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

隨後，史密斯先生於2020年08月08日收到治安警察局於2020年08月03日簽發的第9876543/2020P號公函，其中載明保安司司長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的批示通知，內容如下：“閣下於**2020年6月15日**向本局遞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已被拒絕。如有異議，閣下可以在**30天內**提出司法上訴”。

幾天後，身份證明局於2020年08月15日通知史密斯先生，內容如下：“根據保安司司長2020年07月23日作出的批示，閣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已被拒絕。因此，閣下應該自收到本通知起**10日內**歸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BIRNP)。”

請援引適當的法律依據簡要回答下列問題：

- a) 第9876543/2020P號公函中的通知符合《行政程序法典》中的法定要件嗎？如果有瑕疵，有哪些？（0.5分）
- b) 如果在a)項中提到的通知中存在瑕疵，可以採取何種措施彌補或補正瑕疵？（0.5分）
- c) 上述司法訴訟可以在哪個法院提起？期限為何？在此訴訟中可以考慮的法律依據是什麼？（0.5分）
- d) 司法訴訟是唯一申訴途徑嗎？如果不是，史密斯先生還可以採取哪些途徑保證他的申訴權？相關期限為何？（0.5分）
- e) 史密斯先生可以不歸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BIRNP），作為非永久居民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嗎？為什麼？如果不可以，何種方式可以保證他的權利以及相關法

定要件為何？您認為該方式可行嗎？（1分）

f) 請指出廢除性廢止和撤銷性廢止的區別。（0.5分）

基本法 (1.5 分)

一、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規定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立法依據。[0.5 分]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簡述。[1分]